

4月至12月,我市开展突出不文明行为集中治理专项行动

发现不文明行为,请您来曝光

■记者 吴忠斌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市创文办获悉,为进一步纠正陋习、弘扬新风,提升城市文明形象,提高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水平,市创文指挥部决定于4月至12月在全市开展突出不文明行为集中治理专项行动。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治理的重点内容包括随地吐痰、在禁烟区吸烟、主次干道上的人行道乱停乱放、遛狗不牵绳、行人乱穿马路、公共场所不戴口罩等六类不文明行为。重点区域为主次干道、公园广场、商业大街、背街小巷、小区、农贸市场(含便民市场)、政务大厅、商场、超市、宾馆饭店、医院、学校、网吧等。

为确保专项行动有效开展,各责任单位将组建专兼职文明劝导队和巡查执法专班,在重点区域内开展劝导和巡查执法。

对突出不文明行为,将通过十堰

广播电视台、十堰晚报、指尖创文微信公众号、城市楼宇电视等媒介公开曝光。请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将发现的不文明行为拍摄下来,以“时间+地点+不文明现象说明”的形式,投稿到十堰广播电视台邮箱:syzhtl.2007@163.com,联系电话:8011110;或添加十堰晚报热线微信号13807280110爆料,联系电话8110110。

对于被媒体曝光的个人,由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市创文办备案。对于被曝光不文明行为3起及以上的区和市直单位,由市创文办进行提醒谈话。对于在治理中相互推诿、敷衍拖延、贻误工作的单位,将依据《十堰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问责办法(试行)》严肃追究问责。凡是被市创文办提醒谈话、追究问责的单位,一律纳入市级文明单位考核、年度文明创建考核负面清单,并通过新闻媒体持续跟踪问政。

我市将开展“身边好人”评选

■记者 吴忠斌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市创文办获悉,为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群众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水平,市创文指挥部决定在全市社区(村)开展“身边好人”评选活动。

据了解,评选对象为本社区(村)常住居民或集体,每个小区、自然村每月评选1—5名。评选分为敬业奉献、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五个类别。自5月份起,每月评选一次。

评选以小区、自然村为单位进行发动,采取居民自荐与业主委员会、

物业公司、楼栋长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申报。社区(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牵头组成评审小组,对各小区、自然村申报的人选进行初评,按照1:2的比例确定候选人。街道(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牵头组成评审小组,对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申报的候选人进行评定。

对于评定的“身边好人”,要在精神文明创建宣传栏以及小区、村其它显著位置进行张榜公布。同时采取各种形式,在市民、村民中宣传当选的“身边好人”,把评选活动变成本地区教育人、鼓舞人、激励人的过程,做到家喻户晓,切实发挥榜样的示范作用。

关于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公开曝光的通知

为进一步增强市民文明意识,规范市民文明行为,努力营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根据市创文办等有关单位要求,自5月1日起在全市开展“突出不文明行为集中治理专项行动”,并对突出不文明行为实行公开曝光,现通知如下:

一、曝光内容

- 1.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丢烟头、纸屑等垃圾;
- 2.在禁烟区吸烟;
- 3.车辆乱停乱放;
- 4.养宠扰民、遛狗不牵绳、宠物粪便不及时清理;
- 5.行人乱穿马路、非机动车逆行、机动车斑马线不礼让行人;

6.公共场所不戴口罩。

二、曝光方式

通过十堰广播电视台、十堰晚报、“指尖创文”微信公众号、城市楼宇电视等媒介公开曝光。

请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将发现的不文明行为拍摄下来,以“时间+地点+不文明现象说明”的形式,投稿到十堰广播电视台邮箱:syzhtl.2007@163.com,联系电话:8011110;或添加十堰晚报热线微信号13807280110进行爆料,联系电话8110110。

十堰日报社 十堰广播电视台
2020年4月24日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催告书送达公告

茅箭区马家河宏胜达塑料回收部(营业执照注册号420302600244473):

我局于2019年9月11日对你单位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作出了十环罚字[2019]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19年9月12日送达;于2019年11月26日对你单位塑料回收项目配套冷却水收集池等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违法行为作出了十环罚字[2019]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19年12月2日送达。因你单位至今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并经多次联系或邮件寄送无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督促履

行义务催告书》(十环催字[2020]3号、十环催字[2020]4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内容如下: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按照十环罚字[2019]49号和十环罚字[2019]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载明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叁拾万元(300000元)和加处罚款叁拾万元(300000元)。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茅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4日

第51个世界地球日主题宣传周

(2020年4月20日—26日)

珍爱地球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3条规定:保护、培育、利用森林资源应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第10条规定: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第31条规定:国家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天然热带雨林区和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其他天然林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保护管理。



地方立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先后颁布了《十堰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



十堰市生态文明建设条例》,为促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两部《条例》内容涉及山体景观、生态环境、生态经济、生态文化、制度保障、公众参与和法律责任等诸多方面,彰显十堰特色;聚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围绕山、水、林、地、大气五大板块,重点规定生态红线、水资源保护、耕地保护、矿产开发等内容。同时,严格设置法律责任,对于上位法只规定行政处罚种类、没有明确处罚幅度的,严格设置处罚幅度。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贯彻落实两部《条例》,使命必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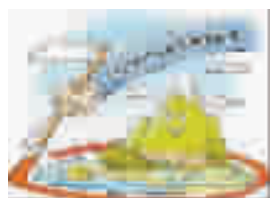
《十堰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

第3条规定:……山体保护,是指采取综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人为活动对山体以及山体植被的破坏,维护和恢复山体自然生态的活动。第19条规定:在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改变山体用途性质或者超出批准范围占用山体的;(二)擅自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的;(三)擅自挖砂取土、毁林开荒种植农作物等破坏山体植被的;(四)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建筑渣土等废弃物的;(五)乱砍滥伐林木的;(六)乱搭乱建建筑物的;(七)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八)擅自移动、损毁山体保护标志的;(九)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十堰市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7条规定:每年12月12日为十堰市生态文明日。第8条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科学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及时向社会公示并实行严格管控。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从事破坏或者可能损害生态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项目应当逐步退出。第21条规定: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开采矿产资源。第49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有权举报毁损自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宣